

股票代码：002509

股票简称：天广中茂

公告编号：2017-061

债券代码：112467

债券简称：16天广01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进展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3月22日分别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17年3月23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2017年5月31日，公司分别收到陈秀玉女士及陈文团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陈秀玉女士《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陈秀玉女士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自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陈秀玉女士未减持公司股份。

陈秀玉女士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即与其一致行动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二、陈文团先生《关于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陈文团先生减持公司股份计划进展情况说明如下：

自2017年4月1日至2017年5月31日，陈文团先生未减持公司股份。

陈文团先生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规范后续减持行为，即与其一致行动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采取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公司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

特此公告

天广中茂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